檔　　號：108/010501/2
保存年限：99

#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8/09/11

主旨：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8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 | --- |
| 專員許銅鑫 0911/1630<br>組長李宜貞 0912/1075<br>專門委員范惠珍 0912/1415<br>主任秘書吳思敬 0912/1440 | | 校長艾群 0912/1555 |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8/09/11
1082000277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黃光亮副校長、劉榮義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副教務長代）、黃財尉學務長、洪滉祐總務長（吳子雲簡任秘書代）、徐善德研發長（彭振昌副研發長代）、楊德清國際長、黃健政處長、丁志權館長、洪燕竹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張家銘主任、吳惠珍主任、何慧婉主任、吳芝儀中心主任、吳靜芬中心主任、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黃文理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陳建元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張炯堡主任、羅至佑主任、許富雄主任、廖慧芬主任、陳立耿主任

（民雄校區）黃月純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俊賢院長、陳明聰校長、林明煌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鄭青青主任、林玉霞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張芳琪主任、池永歆主任、廖瑞章主任、曾毓芬主任

（新民校區）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王明妤主任、董和昇主任、黃鴻禧主任

請假人員：侯新龍主任

缺席人員：林仁彥主任、陳哲俊主任、鄭天明主任

## 壹、 頒獎

一、頒發表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四年級廖竑愷同學承林金樹教授指導進行「高山生態系玉山箭竹生育地長期變遷分析」研究，榮獲 ICEO&SI（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rth Observations and Societal Impacts）2019 國際學術研討會海報組最佳論文獎。

二、頒發 108 年度員工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獲獎人員及單位：

（一）個人獎

1. 金作獎：人事室李秀容組長

2. 銀作獎：研究發展處盧青延簡任秘書
3. 銅作獎：師資培育中心陳惠蘭組長
4. 佳作獎：總務處呂美麗專案辦事員、總務處劉語專員、研究發展處黃士豪專案辦事員、總務處劉淨文辦事員、學生事務處胡麗紅組員、研究發展處李文茹專案組員

（二）團體獎

1. 第一名：研究發展處
2. 第二名：總務處
3. 第三名：人事室

## 貳、 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上星期教學研討會現場發生脫序行為，學校一貫立場是如有教師同仁對於行政處分結果認為有不服或受到委屈，皆可透過多元且順暢之溝通管道表達、陳述，甚至是抗議或拉紅布條也可以，但絕不允許出現暴力行為，此將對校園和諧造成不良影響。在此重申暴力行為在嘉大校園內是嚴格禁止的，此次脫序事件受害者已循正當途徑進行後續處理，學校是屬於全體師生所共有，教師進到學校服務後其終身職志也在此校園內，與嘉大關係是共榮共存的，我們都希望學校越來越好，同事間相處亦是越來越融洽，如果彼此間發生摩擦，基於彼此都是知識分子，應透過良性溝通化解誤會，爭執點可能在於溝通不良，但持續有效溝通都可以解決紛爭所在。學校應是一個合理、溫馨、健康的校園，尤其是教師自身行為，學生們都有目共睹，此次衝突事件經媒體揭露上報，對嘉大整體形象造成負面的影響，爾後類似事件應避免再發生，期許全校師生皆能共同努力並維繫和諧溫馨之校園文化。

本校關於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相關法規已相當健全，審查過程亦透過嚴謹行政程序進行，如升等者維持好自身升等品質，經由審查委員公平公正審查機制循行政流程進行，如此升等審查作業就能順利完成。最後，感謝各位主管接任行政服務與承擔任務的辛勞，祝各位中秋佳節愉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吳惠珍主任簡報：主計室業務報告及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何慧婉主任簡報：人事室業務報告及人事法規應注意事項。

（主席補充）

會後請將簡報檔案 mail 給各主管，請各主管利用適當場合向系上老師宣導。

## 參、 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肆、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期補助款共 1,784 萬 4,560 元，目前實支數共 1,306 萬 9,009 執行率為 73.24%，已達成第 1 期補助款 70%以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將向教育部請撥第 2 期補助款。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主軸於暑假期間辦理重要活動，說明如下：

（一）整合嘉義基督教醫院醫療專業與嘉大教學資源，嘉基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在本校林森校區揭牌營運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嘉園」，此長照站的成立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營運型總整課程與 D 主軸擴散學習效應-協助青年人力投入老人服務的具體實踐場域之子計畫所推動，亦為師生配合在地老化、服務長者的新措施，達成本校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的目標。

（二）本校科普團隊協助嘉義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辦「科學 168 教育博覽會」。藉由活潑有趣的活動普及科學知識，提升民眾將理論與生活結合及科學思考之能力。

（三）為提升區域內高中職學子入學意願，本校各學院積極辦理雲嘉南高中生「大學體驗營活動」。暑假期間已由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各辦理 1 場次、理工學院辦理 2 場次；管理學院、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規劃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

三、為使校內教職員工及他校人士了解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內容，並聽取師生意見，於本學期舉辦擴大成果展，並藉由助學措施說明會與新生始業輔導活動進行計畫宣傳，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一）為使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了解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學生事務處將於 9 月 25 日、10 月 2 日、10 月 16 日分別於民雄校區、蘭潭校區、新民校區辦理「新生助學措施說明會」。

（二）總管考辦公室配合學生事務處「108 學年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於 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新生始業式，由古國隆教務長向新生簡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重點及與學生面相關資訊。當日並於場外設攤宣傳，期藉由互動的模式增加新生的參與意願，以達成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目標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訂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在本校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舉辦「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成果展暨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展」，配合本校百年校慶，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豐碩成果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展示，期能有更多師生加入共享計畫執行成果。

（四）其他各主軸執行活動可參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或電子報。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科技部至本校實施 108 年度就地查核之查核結果及科技部計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相關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次科技部計畫查核結果概述如下：

（一）A 計畫主持人指派非計畫相關人員之學生赴臺北出差並支領差旅費，需繳回差旅費 2,096 元。

（二）B 計畫主持人赴國外出席研討會，主辦單位於某日提供午、晚餐，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應各扣減日支數額 8%膳食費，需繳回溢支國外差旅費 730 元。

二、針對前項查核結果，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完成計畫相關人員（含專、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等）之約用程序後，始得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如屬勞動型約用人員，其出勤（含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假日、特別休假、加班等）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赴國外出席研討會如主辦單位有提供午餐或晚餐，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扣減日支數額 8%膳食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請參閱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8410152614BYSD

YTB1.pdf。

三、另近期有多位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相關人員於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後，始申請變更出席國際會議名稱、人員、天數與地點，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3 點需事先報科技部核准或授權校內簽准之規定。為避免科技部就地查核時列為缺失，要求計畫主持人繳回國外差旅費，甚或調降本校管理費比率，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出國前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仍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3232 號書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辦理。

二、茲依前開教育部函略以，教師兼職如涉及部分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有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者（例如：公司法第 192 條及第 216 條規定略以，公司得經股東會選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選任等相關規定），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以符法制。

三、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併此敘明。

四、綜上，上述兼職情形皆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兼職，未事先簽奉核准者，以校長核定之日為兼職生效日。

決定：洽悉。

##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學校組織規程及實務作業所需，刪除補助金額及擴增課程實施對象，爰修正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課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3 點之單位名稱修改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二、檢附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3 點之單位名稱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二、檢附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原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下設「衛生保健組」調整至學生事務處轄下，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更名為「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爰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至第 1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制式契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更加清楚界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權利義務，爰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制式合約。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本校產學合作合約及育成收費辦法修正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合約書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含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至第 3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原則同意，請本校法律顧問協助檢視修正內容。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育成中心搬遷至林森校區，為強化相關育成場域活化與運用，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本校產學合作合約及育成收費辦法修正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含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4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附表之 K104（夢基地）、K105（創業找 Bar）加入使用面積，以提供擬租用者參考。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師資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作業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培育優質卓越師資，建立完善之產學合作師資生甄選、培育與輔導制度，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案前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師資培育計畫施行細則」，嗣後依據本校法規審查小組審議建議修正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師資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作業規範」。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師資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作業規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至第 5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與幼兒教育學系其他師資培育系所討論，並連繫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納入境外師資需求考量，修正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附設食品加工廠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8 年 7 月 22 日食品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與 108 年 8 月 12 日生命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附設食品加工廠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5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本廠得置技佐及技工等業務所需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或本系就現有人力調度或派充之」；修正為：「本廠得置技佐及技工等業務所需工作人員若干人」。

## 柒、 臨時動議（無）

## 捌、 主席結語（略）

## 玖、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